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第三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7、28、64、67至72、107、108、121以及137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危地马拉的埃德加·安德烈斯·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危地马拉），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在大会分配给它的各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27、28、64、67至72、107、108、121以及137下提交的各项报告。

文件A/72/431至A/72/441、A/72/480和A/72/485所载的报告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案文。为方便各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72/INF.1，其中载有对大会面前各项报告中所列提议草案已采取行动的清单。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27包括分项(a)和(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1的第39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并在第4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2的第20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3的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4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5第44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6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6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70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7第2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7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8第27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9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2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9/Add. 1第29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2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9/Add. 2第189中建议通过26项决议草案。由于技术原因，该文件仅在正式文件系统重发。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2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39/Add. 3第33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2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d)下，第三委员会谨通知大会，无需在该分项下采取行动。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40第20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41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80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2/485中通知大会，无需在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我谨感谢主席团各位同事，即：委员会主席、冰岛常驻代表埃纳尔·贡纳松大使阁下；副主席，

即厄立特里亚的内比尔·赛义德·伊德里斯先生、卡塔尔的阿拉努德·卡西姆·塔米米女士和匈牙利的多劳·考萨什夫人，以及委员会秘书蒙塞夫·哈尼先生及其干练团队给予坚定支持和中肯建议，使我们得以高效地管理第三委员会的会议进程。最后，我感谢第三委员会各位专家给予主席团的支持和友好合作。

最后，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我也谨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单独或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表决结果将上传到节纸型门户网站供查询。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题为“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提案清单”的秘书处说明。该说明仅有英文本，已作为文件A/C. 3/72/INF/1分发。该说明已分发到大会堂内每

张桌子上，作为就第三委员会在其各份报告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将在该说明的第四栏看到第三委员会各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文号，在同项说明的第二栏则将看到供在全体会议上采取行动的各份报告的相应文号。对于载有多项建议的报告，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编号载于该说明的第三栏。

此外，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第三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关于第三委员会各份报告中提案问题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提出。

此外，请各位成员注意，在结束对一项提案的表决后，对代表团投票意向所做的任何更正，均应在会后直接向秘书处提出。我请各位成员给予配合，避免我们的程序在这方面受到任何干扰。

## 议程项目27

###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9段中建议的7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同一报告第4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七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任何一项或所有决议草案及决定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

我们首先看题为“白化病患者”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二以184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2/1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2/1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2/1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72/1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72/1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72/14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的标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30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27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28

###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同一报告第2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看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2/1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2/1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的标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31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28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2/1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7（续）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

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123票赞成、2票反对、5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8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4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关于决议草案二，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72/L.36分发的修正草案。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就这项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8及其分项（a）的审议。

## 议程项目69

###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3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1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及其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0

###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2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

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133票赞成、2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决议草案二。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

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二以133票赞成、10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27段，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3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0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0的审议。

## 议程项目71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7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三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哥伦比亚、墨西哥、所罗门群岛、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一以128票赞成、51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58号决议）。

（嗣后，安道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2/1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三。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多哥、汤加

决议草案三以176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2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将在主要议程项目采取行动后立即就议程项目72分项（a）至（d）采取行动。

大会面前现在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国际手语日”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按照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33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9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和决议草案二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

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一以187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2/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二。关于决议草案二，大会面前有以文件A/72/L. 34和A/72/L. 35散发的两项修正案。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并充分致力于打击酷刑。然而，如在第三委员会情况一样，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所包含的措辞现在迫使我们要求就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权和权威的这些段落进行记录表决。

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那样，1945年以来，联合国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成功地信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在此过程中当然经历了挑战和失败。遗憾的是，这种挑战和失败继续不时地发生。不过，我们必须肯定普遍存在的相对和平以及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目前的互动和相互关系带来的好处。

一些人将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强加于其他人，包括不少于60%的世界人口，此举将损害世界和平。它将在和平与正义之间造成严重冲突，从而破坏这两者。在苏丹，自2003年以来，在我们应对达尔富尔冲突的长期过程中，国际刑事法院始终只不过是和平的障碍。对于2011年缔结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联合国拖了六年多才给予承认，就该协议所产生的和平红利而言尤其如此。这完全因为国际刑院从中作梗。国际刑院自2002年投入运作以来一直心怀鬼胎。国际刑院往好里说对我国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稳定与和平构成威胁，且不提其自成立以来争议不断的历史。国际刑院充斥着一次又一次的丑闻。尽管有关各方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会议上力图歪曲国际刑院的名分，但该法院并不是联合国的机关。

我们始终认为，强权政治绝不会允许国际刑院独立、公正和平等地行使其管辖权。12月13日，当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决定将侵略罪列入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清单时，该论断得到进一步证实。在座的许多人可能记得，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刑院规约初始草案中提出的将各种罪行列入《规约》的选择原则均遭拒绝，只有在侵略罪问题上被接受和允许。这意味着，如果《罗马规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参与一项罪行或一项罪行是

在其领土上犯下的，则该缔约国可以宣布不接受国际刑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是事先确定实施了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有权行使《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的权力，防止国际刑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通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一项决议将侵略罪纳入《罗马规约》并使国际刑院对该等罪行的管辖权生效，是无谓之举。这毫无价值，既虚伪又错误。纽伦堡法庭1946年认定，侵略是弥天国际罪行。有鉴于此，国际刑院的政治性和歧视性现在已昭然若揭。

最后，再次纳入促进国际刑院权威和管辖权的决议草案二的措辞，完全不符合一致商定的消除酷刑原则。相反，这制造了不和与分歧。我国代表团对纳入国际刑院管辖权的表述，以及为纳入此类表述和措辞而利用该决议草案要求和宣扬对会员国施加不可接受的压力这一做法持严正保留态度。

特别是，我们谨提请注意本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我们要求对这两段进行记录表决，并吁请会员国投票反对纳入此类表述和措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Tasuja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现在时机恰当，能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对各项修正案的投票理由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们澄清苏丹代表团提出的程序性建议。我请苏丹代表再次运用程序解释他是提议以他的建议替换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的原文，还是请求就决议草案二所载的案文进行单独表决？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们不想采取在第三委员会采取的同样程序。在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我们提出了能够兼顾各方立场的措辞。如不接受该措辞，我们将回到先前的立

场，即对我提到的段落草案，也就是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们才发言要求对这两段进行记录表决，并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苏丹代表团撤销了其对文件A/72/L.34和A/72/L.35所载决议草案二修正案的两项提案，并要求对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现在要问爱沙尼亚代表团，其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请求是否依然有效？我的理解是它不想发言了。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

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序言部分第7段以110票赞成、17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执行部分第4段以109票赞成、19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伊拉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科威特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整项决议草案二？

整项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2/1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绍尔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2）**

**草案修正案（A/72/L. 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十六。关于决议草案十九，大会面前摆着在文件A/72/L. 37中分发的一项草案修正案。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决议草案二十一和二十二采取行动已被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二十一和决议草案二十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对其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二十六做出决定。在做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理由或立场。

决议草案一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以175票赞成、0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6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2/16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三以188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6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四以140票赞成、10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6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五以134票赞成、53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2/16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72/16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

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七以136票赞成、53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2/17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72/17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九以129票赞成、54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7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为“食物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十以187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2/17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十一以134票赞成、52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72/174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二题为“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 (第72/175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三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 (第72/176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 (第72/177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五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吉尔吉斯斯坦

弃权:

南非、土耳其

决议草案十五以183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7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是“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72/17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72/18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72/18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十九。

关于决议草案十九，大会面前有一份载于文件A/72/L.37的修正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应首先对拟议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如同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其他段落一样，我国代表团对于列入任何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语言，以及在决议草案十九中列入要求、宣导或施加针对联合国会员国的不可接受的压力的文字，持严重保留意见。这危害了我国正在进行的旨在保卫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设和平努力。

我们重申，自2003年以来，在我们苏丹处理达尔富尔冲突的漫长时期内，国际刑事法院制造了一场假想的冲突和在和平与正义之间无事生非，只不

过是和平的障碍。《达尔富尔和平协定》于2011年达成。联合国花了六年多的时间才承认《协定》带来的和平红利。这仅仅是因为自2002年投入运作以来一直心怀鬼胎的国际刑事法院进行了干涉。国际刑院往好里说是对我国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稳定与和平的威胁，且不提其自成立以来声名狼藉的历史。众所周知，国际刑事法院丑闻不断。

尽管某些方面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上竭力企图歪曲国际刑院的名分，但它并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因此，我国代表团与这些立场保持距离，并敬请大会参考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6段。我们要求就这项将删除有关段落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我们呼吁会员国投票反对纳入这种提及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内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问一下苏丹代表，该国代表团的的要求是涉及序言部分第26段的修正案吗？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没错。这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出的要求删除有关内容的修正案，因而是要求就删除这一特定段落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进一步要求给予澄清。这是否将意味着从文件A/72/L.37中撤回该段落的替代内容？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回顾这项决议草案的最近历史，我们一直与提案国和相关各国进行谈判，力求纳入将可被我们所有人接受或至少总体上可被接受的措辞。不过，我们失败了。我们为修正这项决议草案，使之含有折中措辞而提出的一项又一项提议均未被采纳。因此，我们在第三委员会要求就我们不接受的最初措辞进行表决。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含有我们不接受和未能修正的段落。因此，我们现在要求完全删除该段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Torbergesen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苏丹代表没有直接回答你的问题，我的理解是，尽管没有明言，但用意是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代之以对删除序言部分第26段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正确的假设。

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里约斯·桑切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我们将遵循的程序，我们必须有绝对的明确性。我们要问的是，文件A/72/L.37的修正案草案是否已被撤回，或者是，我们是否将就该修正案进行表决。我们还听到提出一项要求删除序言部分第26段的口头修正案。我们还想知道，我们是否也将就该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通过你与苏丹代表的交流，问题已经澄清，文件A/72/L.37所载的涉及序言部分第26段替代措辞的修正案草案已被撤回。苏丹代表团代之以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要求删除序言部分的同一段落。

大会面前有苏丹提出的要求删除序言部分第26段的口头修正案。此时没有人要求就该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我希望这能够回答墨西哥代表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爱沙尼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Tasuja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对苏丹的提案进行记录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删除决议草案十九序言部分第26段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该口头修正案以111票赞成、22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对这是我今天上午第三次或第四次发言表示歉意。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为商定顾及各方利益的措辞竭尽了全力，虽然这样的措辞对我们来说并非最理想。我们为此尽了全力，与提案国进行了沟通，本着良好的愿望与其开展了密切合作。

然而，我们失败了。决议草案十九序言部分第26段获得第三委员会通过，并被付诸大会表决。因此，我们看到，在用尽了所有的可能和办法之后，我们不得不回到很多国家所赞同的我国政府的最初立场，即我们不应该使用任何措辞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权作任何提及。我们在初步谈判中没能做到这一点。

我愿强调这一点，并再次表示我们的意愿使我们加入协商一致有些困难。我们通过对各项决议投赞成票表明了这一意愿，而且在座的每一位代表也都能感觉到。尽管如此，我们克服了此类困难，对含有提及国际刑院的措辞的总括性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投了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十九？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72/18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的标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获得通过（第72/18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于题为“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二十一和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及其推进工作”的决议草案二十二所采取的行动被推迟至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有时间对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审议。一旦第五委员会就这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报告，大会就会对其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二十三的标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三获得通过（第72/18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四的标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墨西哥、图瓦卢

决议草案二十四以129票赞成、5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8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五的标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五获得通过（第72/18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六的标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六获得通过（第72/18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分项(b)的审议。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9/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在开展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将推迟到日后就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一至四。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慈成男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拒绝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交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

这项决议草案是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它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敌对势力策划的政治和军事对抗、阴谋和沆瀣一气的产物。草案也是人权方面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这些国家通过谎言、捏造事实、阴谋和欺骗性伎俩来操纵这项草案。草案有险恶的政治目的，那就是推翻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制度。

美国及其附庸势力变本加厉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同时对我们进行前所未有的军事威胁、讹诈、制裁和施压。特别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达到了极其邪恶和野蛮的程度，企图抹杀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主权、尊严以及生存权和发展权。美国的野蛮制裁侵犯人权，令人鄙夷，是灭绝种族罪行，并且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文书。

尽管美国和其它敌对势力持续施加制裁和压力，但我国政府仍集中全力改善我国人民的生计，为他们提供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希望进行真诚的对话和合作，以便真正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但是，我们予以将有力回应，以制止旨在扼杀我们制度的对抗和压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坚决拒绝接受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是一份不合法和存在缺陷的文件，不值得予以考虑。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必要要求付诸表决。即使强行予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也永远无法被视作一项协商一致案文。我们呼吁各位代表从载于《联合国宪章》和《不结盟运动最后文件》之中的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性和不偏不倚性等指导原则出发，明确表示它们不加入协商一致，由此来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我们对关于人权讨论的原则立场出发，坚决拒绝针对俄罗斯联

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化决议。

Hassani Nejad Pirkou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就加拿大提交的决议草案二发言。

谁能争辩这一事实——犯下我们近代历史上的最严重暴行的是加拿大最亲密的同盟以及这项决议草案的其它主要提案国？又有谁能争辩这个事实——那些从政变、发动战争到开展颠覆行动，对一个选择对它们的霸权行径说不的国家无所不用其极的国家正在把人权作为一个借口？很不幸，大会再次被迫陷入作出一个十分带偏见而且被严重政治化决定的境地，将进一步削弱的联合国公信力。人权再次被滥用于对我们的人民施加压力。没有几个国家会接受加拿大的这种偏颇做法体现的是对人权的尊重和关切。

加拿大年复一年上演这出政治闹剧，只会进一步给人权事业本身带来麻烦。确实，人权面临的最大威胁来自于伪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我指的是些国家的伪善，它们以促进人权为名，冷酷无情地批评它们的政治敌人，同时却姑息其盟友犯下的最严重暴行，甚至更为严重的是，为它们提供无条件支持。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政府并不是对抗它们的政敌。相反，它们正在无情地攻击人权事业本身。

加拿大到现在应当已经认识到，这种毫无意义和徒劳无功的做法不利于人权、是破坏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举措，同时表明不尊重密切监测加拿大在人权局势上选择性立场的人的智慧。事实上，看一看加拿大在联合国的投票记录就可以充分了解该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了。渥太华以及少数几个其它国家始终无条件支持以色列，哪怕这个政权犯下种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此程度的伪善和双重标准令人难以置信。

有鉴于这种根深蒂固的伪善，加拿大期望其它国家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支持人权的真诚和友善之

举，这是一种侮辱。同样，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使用不当压力来拉拢选票，每年都大举施压、进行恫吓，应把这种举动视作又一对人权事业的明显侮辱。通过恫吓削减财政或发展资金来确保选票，这无助于促进人权，相反，这种行为进一步暴露出那些自诩人权卫士国家的不诚实。

伊朗在其漫长历史中从未施行过奴隶制、对其它国家进行过殖民，或者把土著群体连根铲除。我们从未主张过种族主义或种族优越性。因此荒谬的是，几个众所周知在其短暂历史上有过这些黑暗行径或更恶劣行为的国家仅仅为了促进它们的短视政治利益，却厚颜无耻地滥用高尚的人权事业，对伊朗和伊朗人民造成伤害。

伊朗真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深深植根于我们国家的文化和历史。伊朗的合法性和安全来自于其人民的声音和投票。我们的合法性和安全不假他人之手。这是我们政治制度的一个固有特点。因此，伊朗政府认为，保护和尊重我们公民的所有人权是确保其国家安全、繁荣和长期存在所不可或缺的。

伊朗人民珍惜民主和人权，这一点毋庸置疑。我们已经证明，人权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人权是我们国家安全优先事项的一部分。与任何其它国家一样，我们或许存在不足之处，但我们也决心解决这些不足。但是，轮不到那些传统上、历史上和实际上支持殖民主义、奴隶制、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国家来给伊朗上人权课。遗憾的是，某些大国尊重民主和人民的选择，但只是到这些选择符合它们自身利益的程度。敢于作出其它选择的人民势必将遭受军事政变、侵略、制裁、占领或者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妖魔化。然而，对于它们的盟友和客户，民主和尊重人权是可以选择的。就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和背后意图而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正是同样的针对伊朗和伊朗人民的玩世不恭做法在作祟。

根本无需为伊朗的人权状况制订特殊任务授权或决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几个不择手段的国家政府继续挑战联合国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这种做法只不过突出表明，联合国的决定有的时候多么有选择性、没有现实意义和主观。事实多次证明，这项荒唐的决议草案徒劳无益，拒绝接受并投票反对这项草案将被视作朝加强人权议事工作公信力迈出的重要一步。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方一贯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领域的分歧，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将人权问题向别国施压，反对国别人权决议。鉴此，中国代表团将不参加朝鲜人权状况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对其它国别人权决议也将投反对票。

**卡西姆·阿加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所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是由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提交给大会的。这些国家的类别足以说明问题。如果某些会员国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放在这些国家手中，它们必须知道，它们把信任寄托在不能被委以保护重要人权责任的人身上。这些国家在全世界传播混乱、侵略主权国家、盗取各国人民的财富、杀害数百万人、操纵事实，并且对宪政和国际人权原则全无尊重，不应信任它们。不应容许它们滥用保护和促进人权理念，因为继续把这个崇高目标政治化将破坏我们2006年为推进各国议程上人权事业而共同建立的国际协商一致机制，因此，我国将对所有针对特定国家的国别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们应当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政府结成同盟，它们相互勾心斗角、互搞小圈子，并且相互恫吓。但是，它们联合起来资助宣称信奉伊斯兰、破坏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形象，引发史无前例流血的国际恐怖主义。这些国家竞相在我国、伊拉克、利比亚和许多其它国家大搞破坏。

今天我们面前这项有关所谓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表明，在叙利亚军队及其盟友取得胜利，击败影响全世界，特别是我国叙利亚的沙特-卡塔尔瓦哈比和塔克菲理恐怖主义的事实面前，沙特政权感到歇斯底里和政治无能。卡塔尔政权前外交部长穆罕默德·本·贾西姆在卡塔尔官方电视网络最近的采访中强调了这一点。

这项决议草案寻求美化沙特对也门的罪行、侵略和围困，这些行径导致该国遭受破坏、数千名儿童丧生，还有300万名儿童饥肠辘辘，染上霍乱。国际社会却对这一最恶劣人类大屠杀缄默不语，成为帮凶。很遗憾，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众所周知，令人不齿。沙特阿拉伯混淆事实，并且支持叙利亚、伊朗以及世界其它地方的恐怖团体。更恶劣的是，沙特阿拉伯粉饰自己用以取悦以色列的针对圣城阿拉伯主义的可鄙阴谋，这个国家是沙特家族的盟友。这正是果达·梅厄站在亚喀巴湾岸边时所指出的，她说：“我可以在开伯尔闻到祖先的气息”。

沙特阿拉伯是一个原始政权，首家电影院仅一周前才开业。我们不知道这是嘲讽，还是可悲。这个国家甚至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既没有议会也没有宪法，男女百姓也没有自由。它怎么能提交一项有关叙利亚的决议草案呢？在我国，有一位女性担任副总统。

由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以提案国和使用者的名义提交这项针对我国的决议草案，这本身就是一个讽刺。考虑到沙特政权对待国民和侨民的实际做法和法律制度落后，它应当是我们这个国际组织中最没有资格谈人权问题的国家。自1745年以来，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及其精神之父和共同治理者——穆罕默德·阿卜杜勒·瓦哈卜——一直在希贾兹扩散腐败和阴谋并制造流血，在他们的第一次大屠杀中夺走了17000人的生命。1903年和1904年间，为了夺取阿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屠杀了近33000名穆泰尔族和沙玛族人和3500名科威特族人。1925年，阿勒沙特的军队杀害了3000名约

旦族人，以便夺取希贾兹，从此以后把这块领土称为沙特阿拉伯。

这片土地是滋生仇恨和抛弃爱和容忍的沃土。阿勒沙特建立了一个荒诞的王国，用刀剑来传播瓦哈卜教义。他们告诉学校里的孩子，不祈祷的人不是信徒，吸烟的人是小混混，听歌的人将在地狱受折磨，基督徒有罪，什叶派比犹太人更有欺骗性，世俗大众不相信神，应当被钉在十字架上，占领和奴役女性是符合教法的做法。他们建起了妇女奴隶市场，此外，儿童有不同的价格，可以售卖。就像“达伊沙”一样，他们制订了砍去手脚的做法。这是“达伊沙”、努斯拉阵线、阿勒沙特和以色列之间的共同点，那就是推动种族隔离政权，拒绝容忍，并且把宗教作为大规模破坏武器。

沙特政权禁止为在沙特阿拉伯居住和工作的非穆斯林建立礼拜场所。它拒绝把非穆斯林埋葬在沙特阿拉伯的土地上。它发表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说都不恰当的可耻的宗教意见。土耳其加入了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的行列，不仅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资助恐怖主义，允许数万名来自中亚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西方国家，并且允许阿拉伯人带着他们在土耳其当局资助下从利比亚购买的化学武器越境进入叙利亚。所有这些信息都摆在本组织面前。

最后，我吁请会员国对所有这些不当国别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通常对所谓的国别人权决议投反对票，因为这些决议的目的是对某个国家施加政治压力。利用人权问题来清算旧账、发动信息战争或者推动政治议程，这只会导致此类决议往往以不可靠的信息为基础，而与某一国家的真实情况毫无关系的情况。这只会使基于各国主权平等的联合国人权架构丧失信誉。这些决议从未使任何地方的人权状况得到改善。国际社会早就应该避免这种适得其

反的做法，不再提出此类决议。相反，国际社会应寻求就一系列人权问题开展平等对话。

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概述了我们对于此类决议草案的立场。这一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将对关于伊朗、缅甸和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且将不参加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协商一致。

关于有关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草案显然是滥用人权议题的典型。十分明显的是，乌克兰代表团及其保护者根本不关心俄语地区的人权。相反，它们尽管明确表达了意愿，但仍试图以人权讨论为幌子对克里米亚的地位提出争议。它们离奇地企图把这一局势说成是武装冲突，就体现了这一点。

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应当认识到，它们正在助长十分极端的痴心妄想，由此为基辅方面的挑衅行为创造理由。它们对这些行为负有共同责任。这里似乎有人企图转移对其国内诸多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肆意拘禁、歧视、政治迫害和压制言论自由的注意力。不容忍和暴力正在抬头，在此背景下，犯下的罪行却普遍不受惩处。十分值得一提的是，甚至乌克兰人权监察团都重申了这一点，监察团最近发布了第二十次报告。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此关心人权问题，那为何这项决议草案丝毫没有提及这些问题？这种做法极其伪善。

十分明显的是，乌克兰努力维持贸易联系，并且封锁克里米亚的供水和能源，都在试图埋下分裂和歧视的种子。我们只能认为乌克兰确保克里米亚教育的努力是荒诞不经的闹剧。在克里米亚半岛，学校和班级继续以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授课，而乌克兰今年9月通过了一项可耻的法律，剥夺了数千名儿童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机会。双重标准和赤裸裸歧视的例子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比比皆是，可以找到更多。

我们强调这一事实：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对基辅发出错误信号，那就是它可以大张旗鼓地开展反俄宣传，继续违反人权，实施歧视行为。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不顾提案国施加的压力，客观评估这项决议草案并对其投反对票。

**基斯利兹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谨真诚感谢所有在第三委员会支持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的代表团。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是对去年通过的第71/205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有42个国家在第三委员会提出了这份新文件，因为自通过第71/205号决议以来，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善。局势不仅仍然严峻，而且还显著恶化。

俄罗斯联邦继续公然违反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而且没有迹象表明它将遵守第71/205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71/205号决议，于12月份发表了题为“乌克兰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再次重申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在俄罗斯的占领下严重恶化。该报告指出：

“俄罗斯联邦继续在违反适用于占领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实施本国法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局继续采取各种做法，其结果是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并过度影响克里米亚鞑靼人。此外，他们继续通过将批评和异见定为刑事犯罪的判决来抑制舆论和表达、宗教或信仰以及行使和平集会的自由。”

为着目前在没有机会捍卫自己的意见被听到的权利的情况下生活的数百万人，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反击这种行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社会的绝对优先事项是确保基本人权和自由。尽管俄罗斯联邦实施临时占领并强加其法律框架，但克里米亚居民仍然是乌克兰公民。乌克兰政府致力于提供一切可能的手段来保护被临时占领的克里米亚地区乌克兰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不到两周前，我们发起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问世七十周年的长达一年的运动。今天，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保我们的承诺符合《宣言》的标准，围绕我们共同的价值观团结起来，保护克里米亚居民免遭入侵者的专制之害。

最后，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谨就决议草案一至四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8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

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以81票赞成、30票反对、7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8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

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70票赞成、26票反对、7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19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



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109票赞成、17票反对、58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72/19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塞佩罗·阿吉拉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根据我们反对强加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和授权的立场，没有加入关于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2/188号决议的共识。

我们认为，只有根据客观、不偏不倚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才是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最佳途径。在这一情况以及所有其他情况中，我们都要求为普遍定期审查进行不带政治化和对抗的辩论提供机会。这项决议继续推动安全理事会在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实施制裁并进行危险和适得其反的介入。因此，古巴不能加入关于一项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实施惩罚和制裁的决议的共识。我们不能成为那些企图剥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所享有的和平、自决和发展的权利的人的同谋。

我们要强调，我们反对这项选择性和政治化的任务授权，绝不是对序言部分第二十段所提到的其它未决问题进行价值判断，这些问题必须以符合有关各方协议的公平和可行的办法加以解决。

**哈桑尼·内贾德·皮尔库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作以下发言是为了解释对于第72/188号决议的立场以及对于第72/191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我们不赞同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2/188号决议，这符合我们对于有选择地通过国别决议的做法的原则立场，这种做法有损联合国的人权讨论。

关于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2/191号决议，除了其内容和意图令我们完全反对该决议之外，我们还愿意正式表示以下看法。该

决议第28段所述内容将在叙利亚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方错误地混为一谈、扣帽子和打棍子，这不过是打击报复行为，而其对象是已被证明是实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暴力的最有效力量。

本组织之外的人心中有一个大问号。联合国怎么能谴责恐怖分子，同时又谴责为打击恐怖分子流血流汗的人——已被证明在打击恐怖和恐怖主义方面起到最大作用的勇敢者？我们认为第28段是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的奖励。第28段所提到的两支伊朗军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规部队，它们部署在叙利亚纯粹是为了发挥咨询作用，而且是应该国政府正式邀请，目的在于打击叙利亚境内恐怖分子。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出于其原则立场，并在不影响决议内容的前提下，不参加对于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2/18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

委内瑞拉愿重申其对于针对特定国家人权情况通过决议、采取特别程序或其它任何机制的原则立场，以表明其在此问题上反对出于政治目的采取选择性做法，因为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与对话是关键原则，也是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好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就此问题继续发出的呼吁。

继续采取选择性做法，通过国别人权状况决议，违反了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当坚持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委内瑞拉鼓励国际社会在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以此促进人权领域的合作。我们敦促杜绝有选择地通过国别决议特别是人权决议的做法，因为这有损人权理事会的职责。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题为“叙利亚人权状况”的第72/191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和我们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述的原因相同。此外，我们认为，在该决议中提及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一种倒退。因此，我们不赞同这种表述。我们无疑将努力处理这一点，以确保未来文本不包含该内容。

该决议被付诸表决，但未能获得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该决议并未具体谈到国际刑院，因而不应提及刑院。我们已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和大会其它委员会提出提案时解释了这样认为的原因。

**哈比卜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简要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72/191号决议案文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强调，它对叙利亚持续冲突造成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旷日持久和不断恶化，特别是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造成影响的情况感到关切。正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那样，平民在叙利亚冲突造成的伤亡中继续占到绝大多数，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则仍属于最容易遭受暴力的群体。

冲突要求我们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和敌对行为，包括大力承诺遵守停火协议。最大程度地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为包括难民在内的困难民众畅通无阻和安全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至关重要和迫切需要的。我们认为，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不得实施过当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我们要求叙利亚当局信守承诺，保护平民并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

此外，印度尼西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8月8日的报告。因此，我们呼吁各方不要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我们真诚希望，国际社会和有关各方都能集中精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无论它来自何方。印度尼西亚一直在重申，为了促进和保护叙利亚人民基本人权，还必须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完整。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条件，以期达成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它强调，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就是，开展由叙利亚领导和叙利亚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由于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在表决决议草案四时投了弃权票。

**卡西姆·阿加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该运动反对采取选择性做法处理人权问题，以法律和政治借口干涉各国内政。

这些做法违背了将主权和各国平等原则置于首位的《联合国宪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同许多联合国机制进行了多次合作。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使双方得以在可以加强人权的领域进行了更多合作。该国签署了一系列公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还于2014年进行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此外，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束时提出的建议中，有81项已被该国政府接纳。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加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72/188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此外，我国代表团反对题为“伊朗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的第72/189号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试图在国际论坛上玷污伊朗政府的声誉，以掩盖伊朗所取得的民主成就。伊朗本就遭受本组织某些会员国施加的众所周知的单方面强制性制裁。这项决议再次违反了大会的职责，因为它损害了国际关系中政治和法律参照点的可信度，特别是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共识，而人权问题完全属于人权理事会的管辖范围。

我国代表团还反对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境内的所谓人权状况的第72/190号决议，因为这是一个与现实情况相去甚远的政治化决议。我们还要重申我国的立场，即反对以各种政治和精心选择的借口攻击某些国家。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再次将时间

浪费在讨论宣传材料上，而不是展开客观的辩论以促进人权。俄罗斯的克里米亚已成为一组国家的另一个目标，这些国家赋予自己决定某个国家居民最佳利益的权利。事实上，这项决议并不能反映俄罗斯克里米亚当前局势的真实情况，也不能反映其居民的看法和利益。提出该决议就是公然企图干涉俄罗斯联邦的内政，以达到破坏该地区完整性和政治独立的目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2分项（c）的审议。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就这样决定（第72/534号决定）。**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 **议程项目107（续）**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项报告第2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五和该决定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

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2/19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2/19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2/19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2/19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72/19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入报告第21段，对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35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7的审议。

## 议程项目108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对决议草案一和二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72/19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72/19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1（续）

### 振兴大会工作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8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五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对题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2/536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7（续）

### 方案规划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该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阿勒卡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回应叙利亚代表的发言。我国代表团不会采用叙利亚代表团代表谈论我国的方式。相反，我会提供一些叙利亚代表不知道或有意忽略的事实。

绝大多数会员国对关于叙利亚境内人权状况的第72/19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支持沙特阿拉伯和国际社会的立场，那就是，反对叙利亚政权对本国民众将近六年的杀戮。叙利亚政权代表所吹嘘的胜利，仅仅是对叙利亚人民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尸体的胜利。在那段时间里，叙利亚政权杀害了50多万叙利亚人，还造成1100多万叙利亚人在世界各地流离失所。我国沙特阿拉伯收容了200多万叙利亚公民，以合乎人道的方式对待他们，并为其提供人道主义待遇。我们对他们和沙特公民一视同仁。

叙利亚代表还谈到了我国有关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这与今天的主题无关。不过，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的立场是坚定的，不容讨论。我要向在座各位和叙利亚代表团代表澄清，我国从来没有像叙利亚政权在被占领的戈兰所做的那样出卖自己的领土。

总之，叙利亚政权所谓的有关沙特阿拉伯历史的真相都是捏造的，我请他在谈论自己不了解的史实之前先研究一下历史书。

**Uğurluoğlu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必须发言，以回应叙利亚政权代表对我国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毫不含糊地拒绝这些指控。不幸的是，我们再次看到有人企图转移成员们对叙利亚政权造成的巨大破坏和人类苦难的注意力。我谨强调，土耳其将继续与叙利亚人民站在一起。

**卡西姆·阿加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在谈论真相时，不会顾及任何人。既然沙特政权代表称我们应回去查阅我们的历史书，那么我应当在无需延长发言时间的情况下这么做。

1745年，发生在汉志的第一次大屠杀夺走了至少1.7万人的生命，杀害他们的凶手是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和穆罕默德·阿卜杜勒·瓦哈卜。之后，属于汉志的萨玛尔和Matayr部落有3.3万名阿拉伯人被杀。沙特代表知道这两个部落。在1914年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密谋对付穆斯林。当时，他充当帮凶，与盟友英国和法国一道打败伊斯兰哈里发，杀害了20万人。1918年，在今天所称的“汉志围困战”期间，有1000多人被杀。1920年，有3000多人遭沙特军队杀害。这些人属于邻近的科威特部落。后来，沙特军队为了夺取阿西尔地区，杀害了3500多人。1925年，沙特军队杀害了3000名约旦部落成员；1930年，沙特军队与盟友反目成仇，又杀死了1500名约旦部族成员。

从1930年到1935年，也门大约有1.8万人遇害。现在也门境内发生的一切可以追溯到1930年和1935年。也门境内至今已有将近100万人丧生。再说一遍，从1930年到1935年的5年间，有1.8万人遇害。

从1930年到1941年，一场以沙特阿拉伯和英国委任统治当局为主谋的针对伊拉克革命运动的阴谋，造成8000多名伊拉克人死亡。1940年，在阿拉曼战役中，沙特支持英国，向其提供石油，1.8万名埃及人因此被打死。当时，德国曾要求意大利打击那些向大不列颠提供免费石油的油井。

至于说戈兰，我们并没有像沙特阿拉伯代表声称的那样出卖戈兰，相反，我们在捍卫戈兰。我解释一下。1948年，根据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同英国政府签署的一项协议，也由于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签署的一项有关巴勒斯坦的协议，200多万巴勒斯坦人在1917年至1948年间被杀死，另有1 200万人在世界各地流离失所。各国都熟知流离失所、沦为难民的巴勒斯坦人数。

1960年，沙特阿拉伯和大不列颠还在海湾地区一些阿拉伯人的参与下密谋反对伊拉克总统Abd Al-Karim Qasim，致使总统和3万名伊拉克人被杀。1967年，以色列在制造Yafa大屠杀之后与沙特阿拉伯协调，对叙利亚和埃及发动非法战争。那场战争导致2.5万人被杀，5万多人受伤。沙特阿拉伯却对此完全保持沉默，在喀土穆首脑会议之前未进行干预。1973年，继埃及和叙利亚在尊贵的沙特国王费萨尔的支持下赢得对以色列的胜利之后，他们杀害了这位切断沙特阿拉伯对美国 and 西方石油供给的费萨尔国王。这就是沙特政权。这就是沙特阿拉伯，它出卖巴勒斯坦，摧毁也门，派遣恐怖分子前

往叙利亚、也门以及利比亚，它为所欲为，因为它并不代表沙特人民。

1988年，沙特阿拉伯成立基地组织，并将其派往阿富汗，杀死300万阿富汗人。1992年，沙特部队袭击卡塔尔边界，杀死100多人。2004年至2017年间，沙特阿拉伯资助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团体，在美国的帮助下，以伊朗支持真主党为名，支持以色列侵略黎巴嫩。2008年，以色列以伊朗支持哈马斯为名，在沙特的沉默中，对加沙地带发动战争。2009年，以色列对也门发起攻击，称之为“焦土行动”。2011年，沙特军队进入巴林，以镇压民间的和平运动。同年，沙特安全部队袭击Alkatif，杀死数千民众。2012年，以色列在沙特的支持下对加沙发动战争。从2012年到此时此刻，沙特阿拉伯的瓦哈比组织一直在伊拉克、叙利亚、也门以及埃及各地散播仇恨与死亡。这就是历史。这就是沙特阿拉伯的历史，在各种因特网网址上可以找到的历史。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感谢向联合国捐赠这个议事槌的国家、冰岛常驻代表兼第三委员会主席埃纳尔·贡纳松先生阁下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各位成员和各位代表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对第三委员会各项报告的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